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6年10月18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6年10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2016年11月1日，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2016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2016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16年11月1日，公司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具体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众多，包括境内法人和众多自然人，但与本公司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方式收购新能源行业的相关资产。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6年10月17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7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	王进飞	173,176,796	人民币普通股
3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126,368,853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16,228,070	人民币普通股
5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114,035	人民币普通股
6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41,004	人民币普通股
7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702,794	人民币普通股
8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057,017	人民币普通股
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57,017	人民币普通股
10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20,488,781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7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75,821,311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69,736,842	人民币普通股
4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20,488,781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7,784,049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4,148	人民币普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155,017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5,879,101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0,252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11月1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及具体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于2016年11月1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确有必要延期复牌的，公司将在停牌期满前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延期复牌，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7日恢复交易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